

骨灰龕長遠政策諮詢公眾

善用現有的骨灰龕位

29.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種途徑，鼓勵市民善用現有的骨灰龕位，例如提醒孝子賢孫，只要先人為其家人或親屬，一個標準龕位可放置兩個骨灰甕，而一個家庭龕位則可放置四個骨灰甕。

讚成此做法，我希望可把現有先人的骨灰龕位加入其他的家庭成員，以產生一個家庭骨灰龕片位，(可提供一些尺寸輕便的器皿盛載骨灰以盡用現有空間)，包括祖父母，父母親 及自己，甚至下一代。

好處

- 可善用現有骨位以倍增容量 (類似傳統中國人的墓穴或祠堂)
- 可保存家族歷史供後人了解.
- 可令家人永遠一起.(我及家人也有此想法)
- 節省購買新骨位，減輕後人善後的付擔及骨位炒買
- 節省輪候時間，火化後可即時安排，減少後人需要作出的安排
- 減少輪候 / 安放 / 位置選擇的顧慮 (現有位置並非最理想，但有先人之名也可減少不滿)
- 方便後人拜祭先人 (集中處理減少祭品以達環保理想)
- 合併現有骨位後，亦可交回一些多出的骨位以供其作他人使用
- 減少政府，相關部門 及 家屬的處理工作
- 有效地善用工作人力以提供服務及減少開資增加

害處

- 容量(人數)，并非無限，需要設上限或範圍 (例如四至十人，或三代).
- 家族成員需自行決定安排，例如本人太太自行決定與本人或自己家人同葬(總比獨自一個好)
- 多出的骨位 (合併骨位後)，後人未必交回 . 後人可申請轉給親友或向當局申請與另一區地點交換，但該地點必需有家屬骨位為理由，以達致方便的好處

另外，有關上述之安排或申請，需為香港的合資格永久居民，以減少需要付擔外地居民的需求。

沒有政策或安排是完美的，每人也有自己的需要，只可儘力做好。

李展鴻